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1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訴訟代理人 李智銘

被告 陳朝祥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25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09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82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